

## 方法論在大陸人民偷渡來臺問題上的觀察與應用

高哲翰

中央警察大學

專任教授

黃秋龍

政研所

兼任助理教授

### 摘 要

本文主要藉由「推拉理論」模式，進一步說明大陸人口遷移中勞力與心理變形成為一種生存心態的趨勢。同時運用「主體－實踐」概念，說明人口遷移中非法移民特殊的場域形構問題，解釋中共治理非法移民的問題。而其中主要的成果，乃就既有的實證研究因果分析模式中，重新尋找可運用而有效的命題，把人們所忽視的問題，具體的與理論陳述聯繫起來。從而，本文把影響偷渡的法制因素自變數，調整為同時影響偷渡治理與偷渡逆轉的中介變數。所以，本文所針對的是實質性的研究題材，而不在重複舉述反偷渡政策內容，或對反偷渡措施進行應然面的形式化描述。而本文也同時運用比較的方法，以及中間層次的知識理論概念與命題，讓人們可以比較清楚的判斷處理偷渡問題時所處的相對自主地位，以及資源或權力的力量對比關係。本文以為，不管偷渡與非法移民或安全措施如何改變，真正務實的安全研究，應該是在於更精確的理解什麼才是安全事務的本質。

**關鍵詞：** 跨境（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非法移民（illegal immigration）、內部治理（domestic governance）、非傳統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科學隱喻（scientific metaphor）

## 壹、前言

隨著全球交往時代的到來，其所伴隨的移民趨勢，已經不僅只是原住地的推動因素與遷入地拉動因素相互作用之結果，甚至會牽涉到國家與全球內外部共同治理的議題。因為各種新的因素不斷衍生，乃使得各國在制定移民政策時，就必須慎重評估其意涵與效應。尤其，從事國際非法移民犯罪風險成本，不僅遠低於國際販毒走私，且獲利又遠遠高出後者。而且，非法移民問題已經不是單向的一次推拉移民運動，而是開始出現再次返回原籍地，甚至接濟鄉親移民之現象，其中所具有的交易脈絡，可能已經具有自我運行的機制，甚至造成一定的勞動市場的分裂、群體的衝突等等社會後果，只是與吾人所熟悉的思考模式有所不同。

偷渡與非法移民問題縱橫交織，已經與世界各個角落發生聯繫，並使得越來越多的國家感受到問題衝擊之強烈。甚至會因為類似的非傳統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威脅因素，改變國際間交往合作之行為，而影響到他國的安全或利益。因此，現在更加值得吾人重視的，是週邊國家甚至於是中共在處理這些非傳統安全威脅問題時，會對吾人自身造成何種相對的影響。現在，對大陸人民非法偷渡來臺之研究，已經不是蒐集資料能力的問題，而是吾人疏於規劃、運用資訊。所以，本文之旨趣即在於針對此實務性研究題材，具體衡量資訊與理論的知識價值。

## 貳、對問題指涉範疇的觀察描述

### 一、認識論範疇

由於兩岸經貿社會密切交往的經驗，並不同於可以解決中共對臺灣政治與軍事傳統安全上的威脅，經驗世界與理性判斷確實可能是背反的，然而當吾人瞭解了這些矛盾事物相互聯繫的內容時，又才會意識到應該如何更具體的看待這種矛盾。譬如說全球環境與資源之保護、金融安全、資訊網路、人口增長與移動、病疫防制、恐怖主義、武器擴散，以及跨國毒品、洗錢、海盜犯罪等等相關指涉對象，無不經常在國際社會行動主體間的內外部微觀交往行為中，相互轉化成若干政治或安全威脅方面的宏觀效應<sup>1</sup>。

---

<sup>1</sup> Buzan, B., ; Waeber, O.; and Wilde, J. (1998)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p.182.; Andreas, P. (2003) Redrawing the line: Borders and Secur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8 (2) ; p.107.

因此，當吾人在思考兩岸非法偷渡問題時，若只單方面的將其看待成執行層面問題，自我限定於如何防制兩岸非法偷渡問題，恐怕也就沒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之所以如此提問，乃是因為國際社會已充分意識到非法偷渡已經不僅僅只是執行技術問題，其中還有更多因為微觀的交往行為，所相互轉化出來的政治或安全威脅方面的宏觀效應以及全球治理議題。因此，兩岸非法偷渡問題若要成為有研究價值的題材，就應該能在決策實務與研究階層中產生同理心，而不是混淆彼此角色或功能。所以，研究者大可不必重複舉述既有政策，而當研究之題材越糊越時，反而才更有研究之價值，因為它有助於人們更具體的看待問題。

## 二、研究方法與問題之發現

所以，當有這種的認識論思考後，再以實際經驗上看來，吾人即不難發現，在既有的研究成果中，還有進一步建立新的命題的空間，以推動新的研究設計。如就一項新的與針對中國大陸非法入境或於國內非法工作之被收容人，所進行的訪談實證資料顯示：被收容人以未滿三十歲之女性為主，超過被收容人總數的50%，其中福建省以外之其他省籍女性，經由「人蛇」集團管道偷渡來臺者則明顯增加；而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僅占被收容人之1.4%，也就是說高知識分子幾乎不會選擇偷渡來臺。被收容人對於兩岸入出境與相關罰則方面，則多有初步瞭解。但女性被收容人，偷渡來臺前家鄉親友多不表贊同或不知情，而其偷渡費用則多先向掮客（「蛇頭」）支借，所需約人民幣數千至數萬元不等，其偷渡動機與原先追求物質享受之心態較為相關；男性被收容人，則有近三成之親友贊成其來臺，且可以獲得親友資助偷渡費用，所需約人民幣三至五萬元，其偷渡動機則與大陸失業以及男性承擔家計之傳統道德因素較為相關。儘管大陸當地親友對偷渡來臺多持否定態度，也希望兩岸嚴懲「人蛇」集團，但此態度並未能阻止偷渡與兩岸不法集團相互勾結之行為<sup>2</sup>。

這些實證研究主要是以犯罪行為與樣態做為研究取向的，可以充分符合研究者主觀的需求，同時也可以反證出還有哪些客觀取向尚待進一步開發，以累積研究成果創造新的研究方法。由於，大陸非法移民是典型的跨境（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sup>3</sup>，因此非法移民行為之本質，並不全然會被兩岸政府視為

---

2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兩岸入出境管理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防杜偷渡之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頁102~103；沈學侃、葉虹均，「跨境犯罪問題之研究－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成因之初探」，警學叢刊（第三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九十三年一月），頁221。

<sup>3</sup> Miller, R. M. (2004) The Threat of Transnational Crime in East Asia. <http://www.stormingmedia>.

相同的犯罪樣態，對該行為之認定、處罰與危害程度等等判斷也就不盡相同。這些問題在上述實證研究中，已經可以看出若干隱喻。如儘管研究發現大陸當地親友對偷渡來臺多持負面態度，也希望兩岸嚴懲「人蛇」集團，但此態度並未能阻止偷渡與兩岸不法集團相互勾結之行為。實際上，針對此實證研究，可以再加入一項中介變數（intervening variable），以進一步去觀察、解釋為什麼在這兩難情境下他（她）們依然會選擇偷渡來臺。進而，吾人乃得以瞭解其中的隱喻，以及事物關聯的內容。

### 三、新問題的提出

就比較務實的推論而言，當此兩難情境與面對遣返時，他（她）們是否會因此而後悔來臺？還是會改進下次偷渡來臺技巧？設若來臺之動機，固然主要是男為維持家計或女為追求物質享受，而選擇偷渡來臺是否符合預期報酬？若大部分認為並未如預期，則是否還因為其他因素促使來臺，比如因為兩岸同文同種的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而使其在選擇偷渡國時傾向前往不感陌生的臺灣。偷渡來臺除有計畫或自發的動機之外，吾人要如何判斷偷渡者可能是被恐嚇、詐騙或挾持來臺的？或者，可能是因為臺灣執法的水準與政府善治（good governance）的程度優於中國大陸，而無懼於偷渡時可能必須面對的未知風險？還是因為兩岸執行偷渡查緝力度或有鬆緊，而讓偷渡有機可乘不虞再犯？再者，透過已經來臺探病、奔喪、依親或定居親友之聯繫，是否也成為即使在此兩難情境下，依然選擇偷渡來臺？甚至因為臺灣執法管理較為寬鬆，而易於藏匿、逾期不歸以及聯繫同鄉親友互通有無？進而從事特種行業、冒名就診健保、設計繼承詐領財產或享受社會福利措施？

而這些值得進一步研究之取向，在實際工作中都是可以觀察得到的。如我國執法機關已經發現偷渡行為確實越來越精緻化，他們利用通訊裝備使偷渡集團與仲介接應更有計畫的，選擇岸際雷達死角、交通便利、易於躲藏及逃竄地點上岸，甚至已經洞悉值勤人員作息，而採取見縫鑽隙模式從事偷渡<sup>4</sup>。而從偷渡查緝、收容遣返過程看來，我國政府善治的職能確實優於中國大陸，當然也成為偷渡與再偷渡的間接誘因。再者，吾人也在更多的日常生活中接觸到，已經有更多的大陸人士隨著親友來臺而陸續偷渡來臺打工，其等不僅相互聯絡彼此照顧，甚至在

---

us/  
06/0602/A060204.html

<sup>4</sup>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八十九年工作年報，頁 69~70。

賺取足夠所得後主動投案等待遣返，既可省去返鄉費用，還可以再接再濟其他親友來臺。而且，其等已逐步形構成特殊的場域，已經有更多的證據顯示，大陸人士利用奔喪、探病、依親等名義合法來臺，再持偽造變造臺灣工作證或居留證在臺打工，甚至頂替我國國民身分，參加證照考試、享受社會福利。而其等來臺前後之身分轉變，若欠缺犯罪集團之掩護是不太容易遂其所願的<sup>5</sup>。

#### 四、尋求知識理論概念以具體看待問題屬性

顯而易見的，大陸非法偷渡來臺問題已經自然形成特殊的社會場域(field)，有其一定的態勢、機遇會使得偷渡行為難以禁絕，而且偷渡已經與移民問題互相聯繫，牽連出組織犯罪、變造偽造證件、洗錢等犯罪，只是吾人還不是全然瞭解其中的脈絡。如同中共在進行查緝與處罰偷渡的行動，雖然是與外界形式上是相同的，但卻可能會因為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以及既定心態(mind-sets)，而出現不同的認知或理解。如中共官方與民間、中央與地方對偷渡來臺行為之認知與解釋就有差異，就中共官方對臺灣所採的「一個中國」意識形態與政策看來，他們把偷渡視為勞動力向「中國的一個省份臺灣」移動，並不足為奇，所以偷渡並非違反刑法的罪犯，而所科以之處罰，也以罰鍰、勞動改造或拘留等行政罰為主。事實上，中共對「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的戰略認知始終如一，尤其中共對外的宣傳口徑已不採用《國際法》中的專門用語解釋臺灣問題，而改採用大陸用語。例如「台灣護照」改用「旅遊證件」、「偷渡」改用「私渡」、「引渡」改用「遣返」等。報導臺胞經外國往返兩岸之間時，也不稱「經第三國回到大陸」(或臺灣)。臺灣提出的「小三通」，則改為「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地區直接往來」，以凸出大陸在臺灣問題上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sup>6</sup>。凡此，都可以說明中共對偷渡問題的政治警覺意識仍舊強烈。中共官方之所以持這種另有隱喻的態度，究竟是具有戰略高度的考量，還是與其內部治理問題相關？如果，「一個中國」是兩岸處理偷渡司法互助的障礙，那又為什麼美國與中共存在的政治障礙，並不下於兩岸之間，卻又能與美國發展戰略夥伴合作與交往關係，共同防制偷渡問題？這些提問顯然都是更加值得研究的範疇。

然而，臺灣若只是單方面的以偷渡行為的本質來看待如何防制偷渡問題，而忽略其中隱喻，是否會讓識者認為臺灣仍然沿習舊方法，想解決新問題？甚至是站在舊問題上，不斷製造新問題？此又係孰令至之？也許這些事物關係是比較模

---

<sup>5</sup> 「兩岸勾串：偽造居臺證工作證」，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17版。  
[http://www1.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SinoNews/Mainland/2004\\_5\\_19\\_18\\_0\\_27\\_568.html](http://www1.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SinoNews/Mainland/2004_5_19_18_0_27_568.html)

糊的，但正由於愈加模糊才更有研究價值，因為它可以幫助人們更具體的看待問題，讓人們瞭解研究工作是有益的，它可以啟迪人們如何把更多重領域擴展開來。

## 參、相關理論概念之運用

在研究人口遷移的因果解釋中，「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模型是應用得最為廣泛者，即係指人口遷移與移民搬遷的原因是人們可以通過搬遷改善生活條件。於是，由遷入地能提供改善生活條件的因素就成為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而原住地那些不利的社會經濟條件就成為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人口遷移就是這兩種力量交互作用而成的，而遷移的距離則並非關鍵因素。當然，以往的研究也提出遷入地與原住地各自都有這兩種力量彼此吸引與排斥，此外流動的過程中也會有若干障礙因素，諸如文化差異以及中國大陸的戶籍管理制度限制等。

### 一、推拉理論

推拉理論模型經過與中國大陸人口遷移經驗模式之比較後究，卻會令人發現，中國大陸並未如理論模型所指的，發生如前蘇聯、東歐的農村暴力現象，導致農民單向遷移而失去土地與流離失所等情形。而最引人注目的大陸戶籍管理制度，其阻力並不只是對一般推力或拉力發生影響，它發揮作用的方式，是使得人口遷移不再遵循一般推拉原理；推力與拉力之所以失去效力，是因為勞動力的流動與勞動者的心理都發生了變形，從而造成推力與拉力也發生變化。而即使推力與拉力本身沒有改變，但其作用也受到遷移人口生命週期(如因對現狀滿足而停止遷移活動)與生活追求的目標改變而失去效力。再者，這些變化與不同的生活預期、心理定位相互作用，也會衍生出不同的生存策略，這策略的選擇乃牽涉到性別、教育程度、生活機會與地位誘因等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實踐過程<sup>7</sup>。所以，推力與拉力發生作用，主要還是取決於兩方的相對優勢，而不是由一方絕對作用於另一方的<sup>8</sup>。

可見，推拉理論模型是傾向以結構化的概念來進行分析、綜合的，它把社會

---

<sup>7</sup> 李強，「影響中國城鄉流動人口的推力與拉力因素分析」，*中國社會科學*（總第 139 期，2003 年第 1 期），頁 126、136。

<sup>8</sup> Douglass, N. (2004) 「非法移民經濟學」，請參見，*我們身邊的經濟學*，<http://www.ikepu.com.cn/book/nouse/ourside-economics-17-total.htm>

流動放在社會結構中探討，先設定社會是由分層或地位的方式所構成的，然後再以社會階層流動的概念來解釋人口遷移的各種關係。這固然可以做為偷渡行為的最直接解釋，也就是說直接把偷渡的原因按照推、拉的假設關係，將原因分類為經濟社會、家庭等等種類，再進行理性抉擇的優先選項排序，或進一步找出可能存在的強化或者消退之因素。

然而，偷渡與人口遷移的各種關係有其宏觀的態勢，最直接的因果解釋，以研究者的層次來看當然會顯得較為空洞；而相對的，其中還有許多微觀的交往行動，但卻又是如此隱諱。因此，研究方法與理論概念之運用，也就要針對實質性的題材，其中藉由中間層次的知識理論概念與命題，應該會有助於研究者發現分析事物的意義。如此，才可免於對偷渡與人口遷移的歷史、制度、結構等等題材，進行過於空洞的解釋或無謂的平行描述。所以，所運用的研究方法將具有比較的意涵，旨在使得概念與命題的解釋更為具體，以增進對問題的觀察與判斷的精確度。

## 二、社會資本 ( social capital ) 理論

故而，中國大陸與西方社會科學家，已經陸續開始運用法國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 的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知識理論概念，來進行人口遷移之研究<sup>9</sup>。這種「主體—實踐」(agent-praxis) 研究典範，是把人口遷移視為能動的社會與政治主體，他們的行動並不是完全被既定結構所決定或必然發生既定作用的，個體的社會流動過程乃是經由形塑社會脈絡來實現的，所強調的是個體所處的相對優勢位置，以及結構如何再生產的面向<sup>10</sup>。

社會空間場域就是一種象徵空間，它相對於經濟、政治的自主性，是因著它所具有的高度象徵資本，使它不斷的對文化正當性進行著強置 (impose) 與創造 (create) 的作用，前者是社會結構再生產的鬥爭，以維繫或強化一種社會距離或區分；後者是文化意義上的正當性支配的權力鬥爭，以爭奪對正當性定義的權力。他並說明了這種支配性就是一種權力的象徵暴力 (symbolic violence)，它把各種資本再轉換成象徵資本，以便使其自身接受一種隱蔽的從屬關係，就是在

---

<sup>9</sup> 烏·貝克 哈貝馬斯 (Becker, U. and Habermas, J.) 等著，王學東、柴方國譯，*全球化與政治 (Politik der Globalisierung)*, 1998) (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年)，頁 242；Castles, S. (1999). 亞太地區新移民：促進社會和政治變遷的力量，輯於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編，*社會轉型：多元化多民族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 288。

<sup>10</sup> 《社會學研究》編輯部，「2002：中國社會學前沿報告」，*新華文摘* (總第 295 期，2003 年 7 月)，頁 21。

社會行動者本身共謀 (complicity) 的基礎上，施加於其自身的暴力。這種共謀使行動者對施加其自身的暴力，反而「認可」 (recognition) 這種暴力，成為一種「誤認」 (misrecognition)。就像是魔法、巫術的手法在形塑集體的誤認；與一種「委任」 (delegation)，即行動主體的身分代理者接受委任卻轉換成能力上的代理，成為一種「祭司效應」 (Oracle effect) 的正當詐術 (legitimate trickery)，從而造成社會結構象徵暴力再生產的「社會煉金術」 (social alchemy)<sup>11</sup>。

布爾迪厄所建構的再生產理論，把個體在場域所處的相對優勢位置，以及場域如何再生產的，對於解釋人口遷移所伴隨的累進效應，其中蘊含著既有接合又有鬥爭，甚至又欠缺明顯的具體物質制度結構的關係，會有比較深刻與長期進行觀察的效果。特別的是，他有助於吾人用來分析、比較人口遷移實踐的經驗，同時幫助吾人進一步在理性思考上，做出價值判斷。如他對於為什麼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不一致的問題，是用命題式做為陳述，只簡單的說出各種資本的存在的差異與聯繫，當然這也就足夠讓人們據以理解為什麼有些「蛇頭」並非文化資本擁有者，卻又允許他利用自己的文化慣性得到居於統治階級的穩固地位<sup>12</sup>。同理，各種資本不一致的問題，也可以用來解釋跨境犯罪中，在彼此意識形態、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等等方面之差異與互動關係。甚至對知識理論與政策執行長期存在的錯置 (dislocation) 現象，都可以給予解釋分析，也就是說許多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並非完全根據理性判斷或科學研究方法所建立的知識理論，而是源自於決策與官員的偏好或利益考量。

## 肆、對研究架構的若干構想

### 一、找尋相關的指涉範疇

本文主要藉由「推拉理論」描述大陸人口遷移的一般現象，再以「主體—實踐」概念說明人口遷移中偷渡與非法移民特殊的場域形構問題。一般而言，吾人常以中國大陸的戶籍管理制度，做為觀察中共社會控制與社會階層流動強弱關係之指標。固然，中國大陸的戶籍管理制度是社會階層流動中，對人口遷移構成最凸出的制度性障礙。

---

<sup>11</sup> 高宣揚，「布爾迪厄社會學中關於『象徵性實踐』的概念」，*中山學術論叢* (第十三期，民國八十四年六月)，頁 43；Bourdieu, P. (199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167 – 168.

<sup>12</sup> 林南，「資本理論的社會學轉向」，*新華文摘* (2003 年第 11 期)，頁 171。



但是，就經驗事實看來，即使農村人口明知城市可能存在排斥力量，卻仍然無法阻斷農民向城市遷移之潮流。顯然，戶籍管理制度，並不能使人口遷移按照一定推拉或結構規律進行；再者，也由於農民無視或無懼於制度性障礙與排斥力量的存在，縱使行動的後果可能是無法預料的，仍舊依然湧入城市。這不僅反應出農民勞動力的流動路徑與心理的特殊狀態，而其所發生之變化，已經足以讓人口遷移的推拉力量產生變形；同時，這也促成中共必須對城鄉交通、城市基礎建設、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國家發展與內部治理（domestic governance）相關議題進行改革，期望能藉以平衡城鄉差距，緩和農民人口遷移的推拉力作用。然而，人口遷移並非一次性的遷移運動，其中不僅蘊含有生命週期問題，也存在著相對於既有社會結構的自主性社會脈絡。因為，吾人可以發現農民有重返原住地與多次往返城鄉的累進式遷移情形，農民會以賺取之金錢以及與城市之社會脈絡關係，做為返鄉務農經商之用，也就是說隨著農民的生活目標與既有生命稟賦（properties）發生變化，會讓既有的推拉力作用失去效力。因此，就人口遷移的具體實踐經驗看來，推拉力作用會發揮作用是在特定的生命週期中才有效力。

這週期與脈絡，甚至已經達到足以形構新的場域（field）的力量，這個場域不侷限在固定的區界，也可能是沒有明確地理或空間的概念。大陸人口遷移之現象，是否已經說明了農民甚至於中國大陸的非法移民者，可能就是一個能動的（active）經濟社會甚至政治主體，他們正在運用共享的經驗知識、規範期望，扮演自我實踐的行動者（agent），而不僅只是做為既定結構下的行為者（actor）為已足。因此，在研究範圍上必須考慮到的它所指涉的問題範疇。

## 二、發現界說名詞的實質作用

偷渡與非法移民是兩個既有聯繫又有區別的概念。一種是合法入境非法居留，主要指辦理勞務輸出、留學、旅遊、觀光、探親、商務談判等短期簽證入境後，未經允許私自改變身分而逾期不歸者；一種是非法入境居留，主要指利用假證明騙取護照、簽證等出入境證件、持用偽造、變造的出入境證件，或有計畫的、自發的利用海陸空交通偷越國（邊）境等手段，離開居留國或移入前往國的人。狹義的非法移民則是偷渡的同義語。聯合國關注的是移民中間的有組織的犯罪活動和偷渡移民的問題。當然，中國大陸人民向外非法移民，同樣的也有外國人非法移居中國大陸的問題。因此可以證實的，偷渡與非法移民已經占據了世界的每一個角落，不管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都受到了非法移民越來越強烈的衝擊。偷渡作為非法移民的典型方式，是非法移民使用最多，也是對國際社會危害

最大的一種方式<sup>13</sup>。

### 三、研究設計關係著研究的方向

自然科學的科學精神就在檢測變數間的假設關係，並透過研究者的構思與設計來解釋假設的關係。雖然社會科學存在著先天的研究限制，而且要構思出完善的研究設計也比較困難，甚至有些研究議題根本是不容許進行實驗的，比如有關國家安全的議題。儘管前述兩者存在著差異，但是並不意謂一定是矛盾的，因為自然科學的研究設計，本身就有很高的策略意涵，一方面它不可能要求研究者一定要堅守事先的研究計畫，以免對研究者在追求具體問題與創新思考上造成自我束縛；再方面研究設計的用意旨在開發客觀的研究方法。所以，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始終都有相互契合的共性，如系統性的理論、因果關係的解釋、結論的務實性、客觀的研究方法以及實用的社會性等等。

所以，當吾人的研究設計也是為了在追求具體問題與創新思考時，當然勢必要先檢查可能面對的研究限制，再取法自然科學的科學方法，調整研究方法策略。既然，吾人已經難以給變數下一個操作型定義，以對依變數與自變數之間提出假設，而且偷渡的依變數（如臺灣內部治理條件）也經常會轉換成自變數，成為再次偷渡的誘因。因此，就該調整研究策略，轉而對理論概念與研究題材配合的有效程度，建立命題進行解釋，而不是全然自我受限於行為實證研究途徑中。

在調整研究策略後，即必須處理研究限制問題，以確定所運用的研究方法能否論證所用概念與研究題材間的關係。確實，跨境犯罪研究領域在經驗事實層面上的限制也不少，迄今也尚未發現有任何個國家的跨境犯罪安全政策與行動是完全相同的，也鮮少國家有能力將跨境犯罪根絕或有效控制。而且，在政策層面上，所謂的反偷渡合作，也未必是基於善意的利他或對他國的內部事物善治的考量，甚至於還更加講究現實政治的運用，以及非常規的政治或制度上的權宜性作為（political constellations）。另外，反偷渡政策執行也長期與知識理論存在錯置關係，也就是尚未有任何實際的經驗顯示，反偷渡政策執行是建立在完整的知識理論研究的基礎之上的，而且在執行層面上還存在對外交往關係、資源經費分配或意識形態等等障礙。

而跨境犯罪的研究限制還不僅如此，因為跨境犯罪合作已經反應出許多另類的隱喻，如它被指向執政者用來鎮壓內部反對勢力的手段，或做為國家之間新的合作權術，以獲得經濟物質利益或其他讓步。所以，在現實的經驗上，國家之間

---

<sup>13</sup> 田宏杰，*妨害國（邊）境管理罪*（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5。

的交往重視區域安全或共同利益之程度，遠高於對各國民主發展之珍視，而當安全與利益受到影響時，實際上也就意謂合作失去了有意義的連結，無視於所謂的民主價值觀。如此一來，處於這樣變動中的國際情勢，以及國家菁英之間權力利益是經過相互建構的現實看來，人們尚難以建立客觀的安全指標問題，短時間內將會繼續存在的。

因此，就要藉由中間層次的知識理論概念與命題，應該會有助於研究者發現分析事物的意義，以及安全政策行動的具體機制。如此，才可免於對反偷渡的歷史、制度、結構等等題材，進行過於空洞的解釋或無謂的平行描述。所以，所運用的研究方法將具有比較的意涵，旨在使得概念與命題的解釋更為具體，以增進對問題的觀察與判斷的精確度。

#### 四、研究方法代表著科學的屬性

本文既然對實驗研究方法有所受限，而在可以替代的方法中，統計方法是最適合於在眾多的個案中進行具體研究的，但當所建立或運用的理論過於具體到只能描述現象，反而不僅會失去概括性，對個案的解釋也會不夠充分，尤其變數關係還會發生相互轉換的現象。甚至於，當吾人把偷渡做為依變數時，也會面對實際上與解釋的難題，因為偷渡經常會與非法移民、走私甚至國家安全等問題發生牽連的。固然個案研究方法，有助於對問題的有效認識，但卻不僅很難發展出具體的理論，而且也難以個案研究結果去判斷其他個案的真假，以及反證原先所用理論概念的對錯。而介於統計、個案研究方法兩者之間的比較研究方法，也不等於說處理兩項個案以上者就是比較研究。因為，比較研究需要發展出相關的概念與命題關係，做為選擇比較與判斷的參照，而不僅僅只是個案之間的差異比較，或是從既有變數中過濾、刪除或改選較為相關的變數為已足的。

因此，要展開可行而有效的研究途徑，所運用的研究方法就勢必要能對研究對象的行動意涵、關係結構與研究者的角色，等等要素找出具有親和性（affinity）的連結關係，而跨境犯罪的非傳統安全研究領域，乃正是對應著這種屬性需求的。換言之，所要構思的研究途徑，將不僅僅只涵括了如何實現價值觀與判斷價值差異的規範性研究途徑，還包括對結構、制度研究的結構性研究途徑，以及解釋具體行動及其差異的行為性研究途徑。可見，研究途徑主要在幫助研究者，能把理論對於解釋現象的假設，轉換成若干可驗證的命題，以有利於研究工作的推展，尤其是在面對關係較為模糊的研究題材時。所以，研究途徑可以運用多種理論或既存之模式，發展出有針對性的假設、命題、概念與方法。

既然，科學的屬性不在於研究的主體、對象與課題是誰，而是端視方法而定

的。所以，在前述既有研究限制下，運用知識理論概念找出可驗證的命題，也就是科學的研究工作。雖然，本文研究對象的行動意涵、關係結構與研究者的角色之間所存在模糊關係，但正因為它的模糊關係，才更加鼓舞安全決策、實務與研究階層，迫切找出其中具有親和性的連結關係。這種連結關係共同的特性就是，在理性判斷與經驗世界中經常面對許多正反論題，而研究方法也就必須指出解釋這些命題，以協助人們獲得知識。而正反論題推論的方法，在做為比較研究的初期解釋上，主要在充分說明理性既有絕對性，理性卻又有同時受到事物限制的雙重特性。但它會提醒人們不必單方面的思考問題，因為實際上許多事物之間並無矛盾，只是暫時無法明白彼此是如此相互聯繫的。更貼切的說，方法沒有階級或國界，但卻能提高研究之精確性與可被接受之程度，同時，講究方法將更能結合其他概念方法，建構跨越學科的科際整合研究模式。

因此，本文是嘗試藉由概念化與再概念化的過程，在經驗世界與理性判斷的聯繫中，找尋可能、合理與務實的研究途徑。如此看來，以正反論題推論方法的科學隱喻（scientific metaphor）方法論與科學類比推論，同樣都是人們追求科學發現不可或缺的思維方法<sup>14</sup>，它主要是經由合理的邏輯推論、知識與本體論的問題範疇，而直接的對人們的經驗理解，進行有效解釋的方法之一<sup>15</sup>。

## 伍、研究方法上的應用

### 一、對大陸非法移民的總人數估算具有政策決策之意涵

目前散布在全球各地的中國大陸非法移民的總人數，確實很難有準確統計數字。黃潤龍認為 1978 到 1995 年，中國大陸海外移民平均每年為十至十八萬人，其中非法移民（包括偷渡與合法入境非法居留者）約占 20% 左右。而今，每年非法偷渡行為者則已達八至十萬人，偷渡成功率為 20% 至 40%，真正實現偷渡目的（包括在國外被查獲）的約為每年二萬人<sup>16</sup>。中共公安部在 2002 年全年南北反偷渡聯合行動中，計查獲偷渡案件 1,211 起 3,716 人，組織運送者 1,035 人<sup>17</sup>。而在地方政府方面，福建省公安廳 2002 年全年查獲偷渡案件則為 228 起 1,115

---

<sup>14</sup> Rothbart D. (1997). *Explaining the Growth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Metaphor, Models, and Meanings*.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p.71.

<sup>15</sup> Stem J. (2000). *Metaphor in Context*.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p. II.

<sup>16</sup> 黃潤龍，「中國的非法移民問題」，*人口與經濟*（2001 年第 1 期），頁 12。

<sup>17</sup> 中國法學會，*中國法律年鑒 2003 年*（北京：中國法律年鑒出版社，2003 年），頁 199。

人，組織運送者 469 人；2003 年則為 98 起 930 人<sup>18</sup>（另有關福建查緝偷渡數據請參見註 28 至 30）。以上述中共公安部與福建省公安廳資料，可以初步顯示偷渡失敗者之數量，對照我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民國九十一年緝獲大陸偷渡案 253 起 679 人統計資料，吾人可以發現臺灣當年岸巡查獲偷渡者之數量幾乎是福建省公安廳同年之 50%。換言之，將此兩項統計資料相加，民國九十一年已發覺緝獲之大陸偷渡者為 1,794 人。而若與當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緝獲 2,032 人數（即應包括當年臺灣岸巡緝獲之 679 人與陸上緝獲以及既已非法入境而被緝獲者之數量）相加，則為 3,147 人<sup>19</sup>；然而，將 2,032 人減去當年臺灣岸巡緝獲之 679 人，則應為陸上緝獲以及既已非法入境而被緝獲者之數量 1,353 人。

如此一來，可以產生數個提問，如臺灣當年岸巡查獲偷渡者之數量，何以可以到達福建省公安廳同年之 50%？中共公安部近來公布之偷渡查緝人數，為什麼與學者估計之每年八至十萬偷渡人數，根本不成比例？而臺灣陸上緝獲數量超過岸巡緝獲數量，可否反應出岸巡查緝與陸上查緝條件存在哪些差異性？而僅從岸巡與陸上查緝角度判斷偷渡問題，是否已夠具體周延？或者會激發識者更亟欲去瞭解，除此之外還存在多少偷渡黑數？它又會如何策略性轉變、構成哪些危害？這對推算我國處理偷渡問題所需付出的成本，也就具有政策決策之意涵。

各國查緝偷渡在條件上所存在的差異性，值得注意的即是此差異性與偷渡策略性轉變的關聯，如中國大陸向美國偷渡之策略路徑，即充分運用了這種差異性，使得偷渡路徑已經可以利用此查緝條件與當地國之治理條件差異性，將海、陸、空運交通手段結合彈性運用。如我國則在民國九十三年首度偵破大陸偷渡者以參訪名義來臺，在出境離臺當天，偷渡集團預先安排同樣人數赴日本旅遊的臺灣人，雙方在機場候機室交換登機證，於是讓臺灣人飛往香港，大陸偷渡者則持換貼照片之中華民國護照飛往日本。此種偷渡的策略性轉變，已經與傳統的偷渡者不入境只在機場轉機，或於第三地交換護照之手法大為不同，而是充分利用日本對我國入境審核較對中共來得寬鬆的差異性，以及機場候機室相通之條件，遂行偷渡<sup>20</sup>。而我國在各地遺失或遭劫、遭竊之護照，也經常成為偷渡集團加以變造，換貼上大陸偷渡者照片，再以護照內既有之簽證，供偷渡者前往簽發國。這種利用俗稱「剃頭護照」的偷渡手法，正是運用簽發國或西方國家對我國之友好

<sup>18</sup> 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年鑑 2003**（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03；「胡溫下令 嚴打私渡來臺」，**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第 A13 版。

<sup>19</sup>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http://www.cga.gov.tw/coast/pages/009/001.htm>；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緝獲、遣返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表。

<sup>20</sup> 「大陸客偽裝臺灣觀光團偷渡日本」，**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版 A8。

態度，或該等國家對華人長相辨識之難度，而得以遂行的。

因此，美國高度重視中國大陸向美國偷渡之問題，是可以充分被理解的。據美國移民局估計，每年約有三萬名中國偷渡者非法進入美國，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來自福州附近；而美國中央情報局堅稱，每年進入美國的中國大陸非法移民人數多達十萬人<sup>21</sup>。另外，美國國務院國際訊息局還特別成立「來自中國的人口偷運活動」中文網站（<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uschina>），進行反偷渡的宣導與研究工作。值得我國借鏡的是，美國國務院在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即曾針對當地中國城景氣下滑工資減低，是否會對中國大陸偷渡潮產生抑制做調查，結果並非如此。研判應該是因為近年原有之移民增加，導致集資與資助非法移民、偷渡的能量相對增加，故而造成偷渡者不顧美國可能存在的排斥因素或無法預期的後果，仍舊進行偷渡，而目前偷渡的費用則達到每人七萬美元左右<sup>22</sup>。

這現象不僅不同於西方國家的人口遷移經驗，而其中的特殊生存心態，則又更加說明中西方文化差距的問題，同時也對西方國家處理大陸非法移民與偷渡問題之能力造成嚴肅的考驗。

## 二、有助於發掘資訊不對稱的現象

偷渡行為最猖獗的福建省，中共多方進行偷渡與反偷渡的鬥爭，仍然無法將偷渡根絕。據福建省邊防部門提供的資料顯示：從 1995 年到 1999 年的五年間，僅武警福州支隊就查獲偷私渡案 524 起 7,603 人，先後接收境外遣返人員 110 批 8,210 人，查獲組織、運送者 1,524 人。1999 年福建偷私渡活動已大幅下降，特別是集體乘船大規模偷渡活動得到有效遏制。從 1999 年年底到 2000 年，福建繼續保持反偷渡的高壓態勢，不斷的先後組織三次各為期三個月的反偷渡專項鬥爭和統一行動，期能遏制沿海偷渡走私活動。2000 年，福建省又開展了以「抓基礎、嚴管防、追蛇頭、打現行」為主要內容的反偷渡集中統一行動。其重點就是嚴打偷私渡犯罪的組織者、運送者、本人參與偷私渡又向組織者介紹他人參與偷私渡及屢教不改的偷渡走私人員。當年就有五百多名「蛇頭」紛紛落網。據統計，2000 年年初以來，福建省發現偷渡案件十七起七十九人，與 1999 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 72.6% 和 92.6%<sup>23</sup>。雖然，偷渡案件數有下降，但這應該是偷渡集

<sup>21</sup> 金鑫，*世界問題報告－從世界的視角觀照中國*（前揭書），頁 237、244~245；<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aliensch/why.htm>

<sup>22</sup> <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archive02/0517chinatown.htm>

<sup>23</sup> 金鑫，*世界問題報告－從世界的視角觀照中國*（前揭書），頁 257；伊銘，*中國真相*（前揭書），頁 307。

團針對反偷渡專項鬥爭，快速調整偷渡策略所造成的，因為其等已經善於利用減少偷渡次數以降低遭查緝的風險系數，進而擴大偷渡規模以保持高額利潤，所以改採組織型行動，被查獲之件數也就自然會減少。否則，無法解釋為何偷渡在反偷渡專項鬥爭中仍無法盡絕的事實。換言之，中共所謂的反偷渡專項鬥爭，始終存在著偷渡與治理的資訊不對稱現象。

### 三、建立推、拉假設關係可進一步考量之相關變數

(一) 存在著非經濟因素：中國大陸隨著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耕地的減少，不管是農村或城市都出現了大量的剩餘勞動力，而這一問題在沿海地區表現尤為凸出。許多人為改變現狀，希望能在國外或同文同種的鄰近臺灣有所發展，這是非經濟因素對移民的重要推拉作用。

(二) 他類誘因：就實務而言，外國對中國大陸簽證數量和移民配額限制愈嚴格，反而會形成一種惡性循環，也就是說若拒簽率高、移民配額少，則非法移民增多；而若非法移民多，拒簽率更高、移民配額更少。此外，一些國家實行政治庇護、大赦等作法，以及先進國家需要廉價的勞動力，客觀上也助長了非法移民的氣焰與供需關係。臺灣政府善治程度與政策透明度以及社會福利措施，實際上也是大陸偷渡來臺之誘因。

(三) 認識的迷思：出國富得快是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非法移民潮興起的一個直接推動力。一些大陸華僑回鄉探親、旅遊、經商或在大陸以「代理人」身分大肆渲染，刻意炫耀國外或臺灣賺錢容易，致使相當一部分人想依賴出國圓其發財夢，這從福建地區廣泛流傳的「想致富、出國路、拉偷渡」這句話中可窺見一斑。

(四) 管理的因素：因為中共改革開放與改良戶籍制度，使得社會階層流動加速，而鬆動社會控制，也表現在人民對外交流上，不僅開放出國留學、商務考察，近年並有限度開放國外觀光，結果透過此一合法途徑，逾期居留國外，成為非法移民者不在少數。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土地遼闊，邊境線漫長，陸地與北韓、越南等十五個國家領土接壤，隔十個國家相望。海岸線為十八萬方公里，沿海港口就有一百五十多個，再加上數百個航空站和陸地口岸，管理存在不少盲點，加上情報訊息不暢通，給偷渡者提供了機會和空隙。

(五) 組織型跨國犯罪集團勢力崛起因素：中國大陸的非法移民初期絕大部分都是經濟移民，較看不出政治色彩。而中國大陸新移民在犯罪集團「教練」下，會利用西方政府當局的政治偏見，一下飛機就向移民局官員申請政治難民庇護，或聲稱自己是中國計畫生育政策的受害者，或拿出幾本事先準備好的介紹法輪功

的小冊子，說自己是受中共迫害的法輪功信徒。甚至於在移民官面前胡亂擺些類似太極拳的招式，以冒充法輪功信徒，矇混過關。而中國大陸的非法移民與組織型跨國犯罪集團，利用各國入境審核的差異性，以及內部治理之條件，將臺灣做為調整偷渡策略之平臺，亦始終未減。

通常組織型跨國犯罪集團勢力崛起與非法移民結果不可預期性，在推拉理論等等因果分析模式中，被視為影響偷渡之隱性變數（latent variable）。而經過前述對事物本質的解釋，吾人發現更多不能以直接感觀得到的實物，但卻可以符合邏輯的推論，而這些推論也就是用來有效連接本文命題與研究題材的。因此，經由理論命題的類推，吾人又進一步發現組織型跨國犯罪集團勢力崛起與非法移民結果不可預期性，可能會同時成為偷渡增強或消退之變數。所以，由本文命題的角度看來，因果分析的隱性變數，倒可以被設計為中介變數，以充分解釋變數所具有的增強或消退兩重甚至多重性質。

## 陸、以方法論研究大陸非法移民問題的必要性

大陸非法移民與偷渡活動的規律和特點，不僅在說明勞動力的流動與勞動者的心理發生了何種變形，同時也在進一步觀察它與權力利益因素共同作用出來的生存心態，又是如何在既有國家社會結構中，形塑出相對自主場域的。經前述研究方法應用之描述，吾人可進一步與知識理論相聯繫起來，並以更務實而具體的看待、判斷大陸非法移民與偷渡活動的問題。

### 一、大陸非法移民與偷渡活動將出現新興趨勢<sup>24</sup>

以理論概念觀察大陸非法移民與偷渡活動，固然可以發現若干一般性的規律，但卻又隱含著獨自的特點。如偷渡活動朝向集團與國際化，使偷渡集團組織更為嚴密，手段更為先進，條件更為優惠，且已形成嚴密的組織偷渡脈絡和一條龍的服務體系。而偷渡集團會針對各遷入國之反偷渡措施之嚴謹寬鬆情勢，以轉移路線異地偷渡方式達成目的。在偷渡活動智能化上，不僅採取架設電臺以至於網際網路等現代化的通訊聯絡方式和設施進行遙控指揮、單線聯繫，作案手法也採取智能型（偽造、騙取出入境證件、反偵查等）和職能型（以涉外勞務、旅遊等部門為中介進行偷渡活動）的交互運用方式<sup>25</sup>。而偷渡集團針對中共公安部反

<sup>24</sup> 田宏杰，*妨害國（邊）境管理罪*（前揭書），頁 15~24。

<sup>25</sup> 趙繼業，「『三八紅旗手』導演偷渡大片」，*人民公安*（總第 165 期，2002 年第 9 期），頁



偷渡專項鬥爭，快速調整偷渡策略，善於利用減少偷渡次數以降低被查緝之風險系數，進而擴大偷渡規模以保持高額利潤的乘數，所以改採組織型行動與偷渡之規模化顯然已成為主要偷渡形式，並發展出特殊的地域化傾向，即偷渡集團與偷渡者具有的地區性特殊認同感，如由於歷史和現實的原因，福建人多以美國、日本、臺灣為偷渡地區；浙江人則多選擇西歐地區為自己的偷渡目的地；廣東人則以臺灣、東南亞和北美地區為偷渡流向。

## 二、大陸非法移民與偷渡活動會產生實質性的影響

### （一）影響中共外部治理之意願與能力

中共已經以全球治理的戰略高度來認識非法移民及其相關議題的，就中共處理大陸非法移民與偷渡之問題，不僅可以觀察其處理多邊國際事務之意願與能力，同時也可以研判這是如何與內部治理因素相互發生聯繫或作用的。因為，全球化與犯罪諸如販毒走私、洗錢、非法移民、非法貿易、資本外逃、金融詐騙、貪污腐敗等地下經濟勢力，表面上是各個自成體系，但實際上是內在關聯、環環相扣的，它們共同形成了全球地下經濟黑洞<sup>26</sup>。而聯合國在 2000 年的調查研究報告中，也正顯示了為什麼非法移民集團已經在全球形成一張巨網的原因，主要就是因為非法移民集團的獲利已經超過毒品走私的利潤<sup>27</sup>。

可見，非法移民問題已經在全球社會中，成為特殊的一種場域。尤其，自 2001 年美國發生 911 恐怖襲擊事件以來，移民問題更成為攸關西方國家安全之重要工作，而組織型跨國犯罪集團與非法移民的動向，更會影響國家與國際組織的戰略、政策，讓安全決策陷入既要尊重移民權利、國際勞務需求，又要滿足國家安全之兩難困境<sup>28</sup>。

### （二）對中共內部治理情勢更加艱困

大陸非法移民與偷渡者的勞動力流動與勞動者心理不僅發生了變形，同時也與權力、利益因素共同形構成特殊的生存心態與場域。以福建地區的偷渡或非法移民的心理與行動來觀察，顯然是與其他大陸地方有所不同的，因為他們認為出海搏命就為衣錦榮歸，並會計畫安排鄉親前往美國，而返國投資更是報效「祖國」

---

35。

<sup>26</sup>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全球戰略大格局—新世紀中國的國際環境**（北京：時事出版社，2000 年），頁 603；另據悉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係中共國家安全部所屬之涉外智庫機構。

<sup>27</sup> 金鑫，**世界問題報告—從世界的視角觀照中國**（前揭書），頁 241。

<sup>28</sup> 王劍峰，「國際移民：21 世全球化的挑戰」，**中共中央黨校學報**（第 8 卷第 2 期，2004 年 5 月），頁 126。

之行動。因此，他們對當地「蛇頭」更持以佩服景仰的態度，認為「蛇頭」是為鄉親辦好事謀福利。在這種生存心態下，據估計海外移民每年匯回福建地區的款項有五億美元之多，並已成為福建重要的外匯來源<sup>29</sup>。所以支持這個場域的動力，並非充分的金融資本或高級的人力資本，而是可以讓行為個體能與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各個領域，發生相互轉換上的文化價值觀與社會心理資本。同時，這些資本又會把具有政治意涵的象徵資本，通過以身體化的、客觀化的、制度化式的邏輯方式，讓人們去追求、把握它們。因此，他們從事偷渡行為在心理與經濟上都是有著高度的合理性，而且也沒有背叛「祖國」的問題；所以發財夢並非偷渡的首要動機，他們還要追求的是另一種身分上的識別<sup>30</sup>。

所以，以至於生活環境再怎麼變化，都沒有從根本上改變他們對血緣地緣關係為紐帶的社會脈絡依賴。可見，場域形構之所以可能，並非全然由金融或人力資本決定的，而是充分的利用這些社會資本，並可以義務性的和不斷複製的確保他們之間的親密與信任關係<sup>31</sup>。

紐約州立大學教授鄭治中（Peter Kwong）即研究發現，這種非法移民的生存心態，已經不能單純的從文化或道德方面去追究原因，因為支持與再製其特殊生存心態的機制，是建構在強烈的親密與相互信任以及互惠關係上的。所以，「蛇頭」不僅會利用這層關係，約束偷渡者家屬或要求家屬代償偷渡費用；而且，「蛇頭」也需要新的非法移民來源來創造豐厚利潤，因此也就與已經定居的非法移民形成一致的利益關係，乃再循此親密與信任關係，搜尋可能的非法移民<sup>32</sup>。

顯而易見的，偷渡者與「蛇頭」間原來以經濟為基礎的依賴、支配關係，已在道德、魅力或績效成就（功績）機制的掩飾下得到支撐、強化。這就是一種權力支配的象徵暴力，它把各種資本再轉換成象徵資本，以便使其自身接受一種隱蔽的從屬關係，就是在社會行動者本身共謀的基礎上，施加於其自身的暴力。而行動者對施加其自身的暴力，反而「認可」這種暴力，成為一種「誤認」，就像偷渡者的無懼與無知心理對「蛇頭」所產生的「認可」。以「主體—實踐」的概念看來，就是一種主觀「無知」與客觀「合法化」的共謀結合。試想想看，這不就正如魔法、巫術的手法一般在形塑集體的誤認；甚至是一種「委任」，讓行動主體的身分代理者接受委任卻轉換成能力上的代理，成為一種「祭司效應」的正當詐術，吾人且將之視為非法移民場域的「社會煉金術」。

<sup>29</sup> 伊銘，**中國真相**（前揭書），頁 307。

<sup>30</sup> <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archive02/0517chinatown.htm>

<sup>31</sup> 《社會學研究》編輯部，「2002：中國社會學前沿報告」（前揭書），頁 22。

<sup>32</sup> 鄭治中（Peter Kwong），**黑著：在美國的中國非法移民**（Forbidden Workers: Illegal Chinese Immigrants and American Labor, 1997）（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1 年），頁 92。

所以，經由既有研究發現，以及吾人對事物本質的解釋，偷渡行為並不只有計畫或自發的兩種類型，還包括「社會煉金術」下的機遇型、誘騙型等等偷渡。顯然，對於關係模糊的研究主題是有必要藉助若干符合邏輯的推論，以充分解釋變數何以具有增強或消退兩重甚至多重之性質。而國際移民組織與一些政策智囊機構，則大力呼籲發達國家應該制定有效的法制審查與行政管理政策，而非治標式的僅從禁絕查緝非法移民與偷渡者著手<sup>33</sup>。

(三) 偷渡活動將會造成兩重性的影響<sup>34</sup>

1、影響正常的國際秩序和國際關係：由於中國大陸沿海地區日益嚴重的偷渡活動，引起了國際社會的不安，嚴重損害了中共的形象和聲譽，使中共在外交上處於被動。這對於中共與國際以及臺灣交往的意願與能力，都會產生正負相間的兩重性影響，成為能否共同治理的潛在變數。

2、加劇貪腐現象，誘發違法犯罪活動：偷渡活動的蔓延也引發了多種貪腐現象，致使一些黨政幹部與國家公務員走上違法犯罪道路，一些部門或相關主管業務單位為了牟取暴利，也竟然與偷渡分子相互勾結，弄虛作假，以勞務輸出、經貿往來或者其他名義，騙取護照、簽證等出境證件；有的甚至以勞務、經商、旅遊的名義，集體進行非法移民活動；甚至有的黨政領導幹部，公然給非法出境者製造、提供假材料，安排設計為符合政治庇護的個案出境；有的公安人員在金錢的誘惑下，更縱容、包庇偷渡人員並非法核發護照；還有的邊防、海關檢查人員支持放任，甚至參與偷渡活動，接二連三的私下放行偷渡者出境。再者，許多跨國犯罪集團，為謀取非法高額利潤，利用人們移居外國的願望，大肆進行人口走私和偷渡活動，使非法移民的犯罪問題日益向著國際化的方向發展<sup>35</sup>。

而類似這種的職務型犯罪，諸如原廣東紫金縣公安局簽證股副股長、中國工商銀行湖州市信託投資公司財務計畫股股長（女性）、某大學副校長兼學校附屬公司經理、中國民航北京管理局運輸服務部貨運隊隊長等，這種不分性別與職級的利用職務之便，從事偷越國（邊）境等的職務型犯罪，在中共採取嚴打犯罪之下，不僅從未禁絕也屢見不鮮，且還牽涉到境外跨國犯罪與諱莫如深的政治內幕<sup>36</sup>。因此，也莫怪乎中國大陸政治領域內因職務犯罪導致的腐敗案件，會以每年一萬件的速度增加，而每年透過地下錢莊洗錢之金額，達到人民幣兩千億以上（相當於中國大陸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二），其中即包括走私、貪腐、外資逃稅、

<sup>33</sup> Lindsay, J. M. (2003) Immigrants and National Security. <http://www.brook.edu/views/op-ed/lindsay/20030513.htm>

<sup>34</sup> 田宏杰，**妨害國（邊）境管理罪**（前揭書），頁 6~13。

<sup>35</sup> 田宏杰，**妨害國（邊）境管理罪**（前揭書），頁 6~13。

<sup>36</sup> 田宏杰，**妨害國（邊）境管理罪**（前揭書），頁 13、327~333。

逃避監管等犯罪所得的匯出，也多與職務犯罪有關<sup>37</sup>。

顯然，貪腐現象與偷渡在中國大陸已經形成正反論題關係，也就是與治理偷渡相關的機關或人員，同時又可能是催化偷渡的因素。

## 柒、結論

本文主要藉由「推拉理論」描述大陸人口遷移的一般現象，進而說明大陸人口遷移中勞力與心理變形為一種生存心態的趨勢，這已經不是一般的、原初的社會結構中的生活觀念或習性，而是在流動的社會脈絡中，讓行動者在彼此所處的「戰略」相對位置上，進行力量的相互作用。本文乃進而運用「主體—實踐」概念，說明人口遷移中非法移民特殊的場域形構問題，解釋中共治理非法移民的問題。而其中主要的成果，乃在既有的實證研究因果分析模式中，重新尋找可運用而有效的命題，把人們所忽視的問題，具體的與理論陳述聯繫起來。從而，本文將影響偷渡的法制因素（如跨境犯罪、職務型犯罪）自變數，修正為同時影響偷渡治理與消退逆轉的中介變數。而本文也同時運用比較的方法，以及中間層次的知識理論概念與命題，讓人們可以比較清楚的觀察與大陸非法移民問題之異同，進而可以為彼此所處的相對自主地位，以及資源或權力的力量對比關係做出判斷。本文以為，不管偷渡與非法移民或安全措施如何改變，真正務實的安全研究，應該是在於更精確的理解什麼才是安全事務的本質。

本文發現，透過場域概念比較非法移民異同中，「蛇頭」就如同是祭司，非法移民與偷渡者則因為期望著另一種身分上的識別，於是導致非法移民與偷渡者主觀無知與祭司客觀合法化的共謀結合。彼此正如魔法、巫術的手法一般在形塑集體的誤認，甚至是一種讓行動主體的身分代理者接受委任卻轉換成能力上的代理，演變成為一種祭司效應的正當詐術，從而非法移民整體場域再生產的「社會煉金術」無法盡絕。所以，「蛇頭」的犯罪意識比走私與毒品犯罪者的低，而非法移民與偷渡者的被害感也較模糊，甚至為原有的社會結構產生新的文化、經濟、身分與價值觀上的接合，並逐步成為特有的生存心態。

---

<sup>37</sup> 伊銘，「人民期盼建立清明吏治」，*鏡報月刊*（總第 305 期，2002 年 12 月），頁 39；石開明，「地下錢莊大陸最大洗錢管道」，*聯合報*（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第 11 版。另據香港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對亞洲十二個國家腐敗印象指數調查顯示，中共是屬於僅次於印尼的最腐敗國家，腐敗帶給中國大陸的損失占 GDP 的 3%~5%，最多可達 15%。縣（處）級職務犯罪人數比前五年上升 65%，而這五年大陸經濟增長率才 45%，這顯示中共腐敗增長速度超過經濟增長速度（請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工作簡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頁 1）。

而外在世界對非法移民的推拉力量作用，是既會在遷入國的心理與政策上出現反作用的矛盾現象，而唯利是圖的權勢利益與犯罪集團，卻也會對非法移民與偷渡者各有所求的共構出這張巨網。所以，國際上縱使有打擊非法移民與偷渡的共識，卻很難單一化，也不容易將具體的反偷渡設施發揮禁絕偷渡的效果。這固然反應了理論與政策錯置現象無法避免的困境，但是理論與研究有所不同，因為理論並不會像政策一樣的受到侷限或有其他政治隱諱考量。

而若藉由科學隱喻的方法論應用，則反而會有助於吾人發現，隱喻的本質是具有開放與創造性的，它對於吾人在認識與本體論上的問題範疇，可以通過理解與選擇、經驗與理性等的表現方式，而直接的對人們的經驗判斷，進行有效解釋。並可緩和因成本高於實質效益而產生的研究限制，以及質疑資料與結果真確性的概念濫用（concept stretching）問題，如此乃更有助於決策、執行與研究者執簡馭繁的能力。因此，儘管我國面對新興移民快速變遷的情勢，然而運用若干知識與概念，卻可以具體看待國家新的安全利益所可設定的參照的指標。而本文則以為，其實也就是意願與能力調控上的問題。由此看來，知識與概念之應用就應盡力開啟以社會做為安全研究的指涉對象，以啟迪人們在觀察國際行為規則發生變化之同時，還可以注意更多制度化現象中所蘊涵的社會與實質意義。由此看來，這正反應出人們對問題層面已經逐漸有具體認知的需求，因為這將影響前瞻性政策制定之與否。

固然就理論與研究的角度而言，對於偷渡與非法移民問題經常會以人為本做出呼籲，即使抵擋不住人性的自利，但是卻也可以清楚看到國家處理內外部治理問題時，幾乎都是講究實力與互惠的，也就是說凡是對我有利的就是務實的。全球治理畢竟與非法移民與偷渡有所等差，當中共更有力量處理社會發展問題，發揮平衡社會差異以減緩非法移民與偷渡之衝擊時，也就意謂著他們已充分警覺到，國家內部善治何以才是增強其國際形象與影響力關鍵的道理。而中共固然是強權國家，但在治理非法移民與偷渡問題上，仍然有其主客觀的侷限，其對社會的控制即使無所不在，但也不是無所不能的。然而，中共防制偷渡之刑事立法已經符合國際規範加以充分類型化，而且對於與偷渡相關的安全議題界定、提供訊息與形塑公共論述，都有既定的內部對話與對外接軌之平臺。相較之下，這是我國目前所較為不及之處。

本文研究大陸非法移民問題之價值，雖然不能為打擊非法移民與偷渡問題，提出針對性的具體作法，但卻發現何以這些問題無法禁絕的原因及其關係結構，並對中共處理這些問題的意願與能力，提出若干觀察與解釋。這些面向對未來我國研究非法移民問題該運用何種治理模式，以及可能涉及到的兩岸關係與國家安全利益等相關議題，都可以做為研判參考。

方法論在大陸人民偷渡來臺問題上的觀察與應用

(投稿日期：93年10月14日；採用日期：94年5月9日)